

#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昇生活科技活動學習成果。
- 二、啟發學生創造力潛能，發揮精益求精之精神。
- 三、倡導校際觀摩與競賽，交流教學心得以及提昇生活科技教學效果。
- 四、促進生活科技教學正常化，達成國中生活科技課程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3. 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4.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110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之學生

伍、競賽時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陸、競賽地點：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中正堂2樓

柒、競賽方式：

一、參賽學生：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初賽，再依後列原則選派一組三名正選及二名候補學生或兩組各三名正選及各二名候補學生報名參加。(附件1及2)。

1. 全校班級數45班以上（含）最多可選派兩組。
2. 全校班級數44班以下（含）請選派一組。

二、競賽題目：

1. 競賽題目於110年9月10日前公布於下列網頁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http://www.tahrd.ntnu.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http://www.mtjh.tp.edu.tw/>

2. 競賽所使用之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可自行攜帶其他材料進入會場。

三、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中生活科技課程內容及教育部審定國中生活科技教科用書內容為主。

四、參賽組別與試場座次由承辦單位代為編排。

捌、報名規定：

一、報名請務必於1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5點以前上網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Q9Ka4p>)或 QR Code(如右圖)，**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各校於上網報名後，請同時將報名表(如附件1、2)紙本核章後，以傳真或投聯絡箱(174)至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教務處設備組，並請務必來電確認完成報名程序。

三、網路報名資料若與報名表不符，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主。

四、完成上述報名程序之學校，若需更換參賽學生名單，得於110年10月25日(一)下午4點前，電洽承辦學校，同時將更換後之報名表(如附件1、2)紙本核章後，



以傳真或投聯絡箱(174)至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教務處設備組，完成更換手續，逾時不得再更改參賽學生名單。

五、參與競賽正選學生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當天因故無法出賽時，得由候補學生於比賽當天報到時，請告知承辦學校並辦理遞補事宜。(若正選學生皆能出席，則候補學生不用出席，非出賽選手需於評審時間開始才得進入觀摩區。)

六、參賽隊伍如獲全國賽資格，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與學生名單，否則視同棄權。

聯絡人：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設備組—劉宜雯組長 民族實中聯絡箱：174，  
電話：(02)2732-2935轉214，傳真：2732-5408。

#### 玖、評選

一、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協辦單位之教授進行命題與評審。

二、計分項目：詳見競賽題目之公告。

#### 拾、獎勵

一、學生部分：錄取名次與組數如下，每組發給獎狀和獎品。

第一名	1組	第二名	2組	第三名	3組
第四名	3組	第五名	3組	第六名	3組
創意獎	3組	精品獎	3組	團體合作獎	3組

二、教師部分：

(一)獲競賽前三名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並由各校依權責敘嘉獎兩次。

(二)獲競賽4~6名之指導老師亦由各校依權責敘嘉獎乙次。

**<註>以上不得重覆敘獎**

三、學校部分：獲創作競賽前三名之學校，頒發獎牌乙座，校內與生活科技科教學有關人員二名各敘嘉獎乙次，各校逕依權責發布(不得重覆敘獎)。

四、承辦單位人員：辦理本項活動之學校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拾壹、頒獎：競賽當日16:30舉行頒獎。

拾貳、其他

一、指導老師需參加由承辦單位所安排之研習活動，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之研習時數。

(臺北市在職教師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

二、其餘事項請參見「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到注意事項及規則」。

拾參、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到注意事項

- 一、競賽組別編號將在報名後，由承辦學校在網路上公告週知，請自行查對。
- 二、參賽學生務必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前攜學生證（或學校出具可茲證明文件）及規定之器材完成報到手續，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若於實作結束前仍未將身分證明文件送達比賽會場，則取消該隊獲獎資格。
- 三、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各校制服或體育服。
- 四、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配帶於胸前備查）。
- 五、參加創作競賽學生請依大會公告之「自備工具一覽表」備齊所需之器材。器材清單自110年9月10日前起公布於下列網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http://www.tahrd.ntnu.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http://www.mtjh.tp.edu.tw/>
- 六、請攜帶工作服、護目鏡與口罩，除比賽工具外，手機或3C設備一律禁止攜帶入場。
- 七、進入會場前須測量體溫，經測量有發燒(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為準)者不得入場比賽。
- 八、非參賽學生不得進入比賽會場。
- 九、報到時間及地點：  
報到時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  
報到地點：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中正堂1樓。  
電話：競賽聯絡人-民族實中設備組—劉宜雯組長（2732-2935轉214）  
場地聯絡人-滬江高中實習輔導組—黃今香組長（8663-1122轉272）

## ※學校不提供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交通路線一

捷運：新店線景美站下車出站五分鐘可抵滬江

- 公車：1.滬江高中站：252、290、642、644、647、648、650、綠13  
2.景美國中站：74、284、666  
3.景美國小站：30、251、253、660  
4.文山二分局站：251、666

##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工具和器材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入場。
- 二、學生參賽中如對試題有疑義時，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惟競賽時間不予延長。
- 三、參賽學生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四、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取消參賽資格。
  - (一) 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二) 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作答。
  - (三)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 (四) 冒名頂替。
  - (五)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 (六) 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 競賽場內使用手機或3C設備。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

##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流程表

日期: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地點:滬江高級中學

項目	時間	參加對象與說明	活動場地	
報到	8:30   8:50	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	中正堂1樓	
開幕式 致歡迎詞	8:50   9:00	教育局長官 師大林坤誼系主任 民族實中洪校長錫璿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輔導小組陳校長玫良 滬江高中蔡校長玲玲	中正堂2樓	
試務說明	9:00   9:30	參賽學生		
創意設計 與製作	9:30   14:00			
午餐	12:00   13:00			
評審	14:10   16:00			參賽學生現場操作示範
評審會議	16:00   16:30			1.教育局長官 民族實中洪校長錫璿 師大林坤誼系主任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輔導小組陳校長玫良 滬江高中蔡校長玲玲
頒獎	16:30		2.評審團隊 3.各校教師 4.參賽學生	

##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 一、目的：配合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提供競賽與教學心得之交流，提昇生活科技教學品質與效果。
- 二、依據：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輔導團
- 五、協辦單位：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3.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 六、研習日期：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資訊樓4F教室(羅斯福路六段336號)
- 八、參加人員：各校指導本學年度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教師
- 九、報名方式：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指導教師於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名手續(須由學校薦派完成)。  
臺北市研習電子護照：<http://insc.tp.edu.tw>
- 十、經費：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 十一、教師研習場地及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場地	負責單位
08:30~08:50	報到	中正堂1樓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
09:20~09:30	開幕式	資訊樓4F	教育局長官/師大林坤誼系主任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輔導小組陳校長玫良 滬江高中蔡校長玲玲 民族實中洪校長錫璿
09:30~12:00	創意實作I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12:00~12:30	午餐		民族實中/滬江高中
12:30~16:00	創意實作II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16:00~16:30	作品觀摩	中正堂2樓	教育局長官/師大林坤誼系主任 民族實中洪校長錫璿
16:30	頒獎典禮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輔導小組陳校長玫良 滬江高中蔡校長玲玲

- 十二、指導老師務必全程參與，並核發電子研習護照6小時之研習證明。
- 十三、研習地點不提供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

附件1

校名			全校 班級數	
組別	參賽學生			葷素 (請勾選)
	班級	姓名	性別	
第一組 正選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候補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老師1名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備註：實際參與的指導老師至多2名。

民族實中聯絡人：設備組劉宜雯組長 2732-2935分機214 傳真電話2732-5408

(響應環保，不提供水杯及免洗筷，請自備餐具)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電話：

傳真：

e-mail：

##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

校名			全校 班級數	
組別	參賽學生			葷素 (請勾選)
	班級	姓名	性別	
第二組 正選  全校班級數45班 以上(含)之學校得選 派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候補  全校班級數45班 以上(含)之學校得選派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老師1名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備註：實際參與的指導老師至多2名。

民族實中聯絡人：設備組劉宜雯組長 2732-2935分機214 傳真電話2732-5408

(響應環保，不提供水杯及免洗筷，請自備餐具)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電話：

傳真：

E-mail：